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六月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02,524.00 万元（含 102,524.00 万元），用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

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与其他永磁材料相比，具有高剩磁、高磁能积、高内禀矫顽力的特点，是目前世界上发现的永磁材料中磁性能最强的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在节能环保和新能源领域，包括汽车、家用电器、风力发电、节能电梯、自动化和智能消费电子等，属于国家重点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受到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序号	政策名称	日期	部门	内容
1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4.11	发改委、工信部	电机系统领域，集中突破高效电机新材料、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高效电机专用制造设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特种非晶电机和非晶电抗器、特大功率高压变频、无功补偿控制系统、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等核心技术瓶颈，推动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相融合。
2	《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	2015.03	工信部	大力发展高端应用产业。通过财政资金、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渠道，继续支持和引导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发展。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3	《中国制造	2015.05	国务院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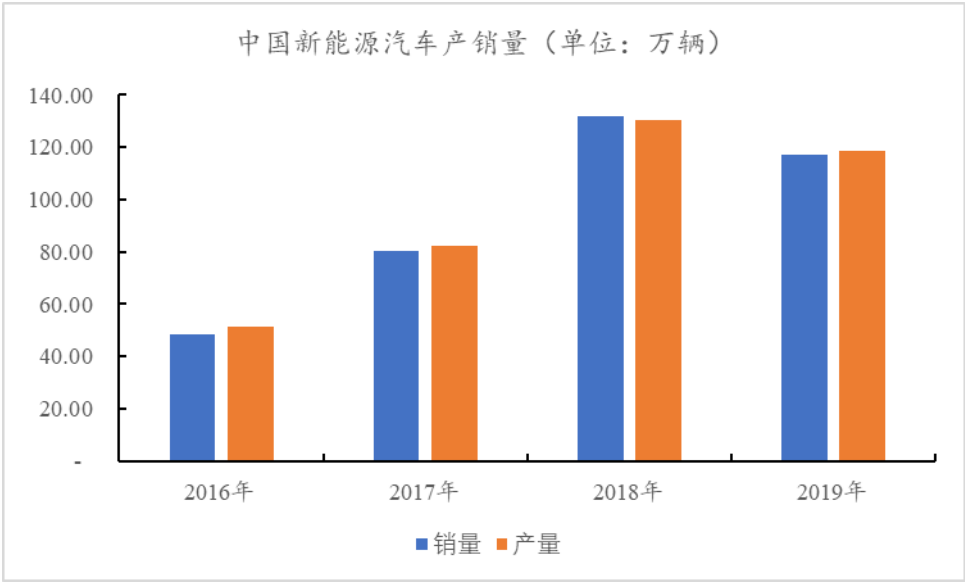
	2025》			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4	《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工信部	加快发展高性能稀土磁性、储氢、晶体、发光、高频等新材料，提升稀土关键材料和零部件保障能力，培育稀土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医疗器械等领域的应用。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国务院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等产品系列。
6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推动高效风机水泵等机电装备整体化设计，促进电机及拖动系统与电力电子技术、现代信息控制技术、计量测试技术相融合。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高温多孔材料、金属间化合物膜材料、高效热电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2、下游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应用领域的发展为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领域。在新能源产业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及环保标准提升等趋势下，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将进一步发展。

在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快速发展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124.20万辆和120.60万辆，在补贴逐步退坡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较高的产销规模，仍然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具有长期发展前景。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将达25%左右。根据中国汽

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2,576.9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120.6万辆。假设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与2019年持平，则新能源汽车销量为644.22万辆，2019年至2025年复合增速超过30%。因此，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将会进一步拉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市场需求。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海外新能源汽车产业方面，近年来国外主要车企也开始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的布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已公布禁售燃油车时间表，在2025年—2045年左右陆续停止燃油车的销售。同时，全球主流车企如奥迪、奔驰、宝马、大众、通用、福特等也已制定了新能源汽车生产计划，汽车电动化已成为全球发展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对我国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形成有效拉动。

在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其他下游领域，随着上述行业向高效、节能、环保等方向的进一步发展，也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进一步提供了发展空间。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 EPS	在汽车 EPS 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连续 11 年蝉联全球第一，我国仍然是最重要的汽车市场。目前汽车转向系统已经从最初的机械式转向、液压助力转向发展到电动助力转向（EPS）。随着电子控制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使用，以及汽车节能减排的发展，EPS 已经成为转向技术的发展方向。 与日本及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乘用车 EPS 搭载率相对较低，我国汽车 EPS 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由于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生产 EPS

下游细分行业	行业发展情况
	的核心零部件，因此公司在汽车 EPS 市场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风电	在风电行业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产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全年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2,579 万千瓦，较 2018 年增长 26.87%，累计并网容量达 2.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按照《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的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每年需要投产 2,000 万千瓦左右，这为进一步带动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节能电梯	在节能电梯行业方面，根据国家数据局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产量达 117.3 万台。我国电梯产量占全球的三分之二，保有量较大。较大规模电梯的产量以及节能电梯的不断应用，将继续保持对上游永磁材料产品的需求。
变频空调	根据产业在线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变频空调产量为 6,333 万台，较 2017 年的统计值 5,912 万台增长 7.10%。我国较大规模的变频空调产量以及变频空调的不断推广，将进一步保障对上游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2019 年第 17 号国家标准公告中，全新家用空调能效标准 GB 21455-2019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正式实施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该标准规定变频空调和定频空调统一采用 SEER(单冷性空调器)或 APF(热泵型空调器)考核空调器的能效，不再为定频空调和变频空调分别设置评价考核体系。按照该标准将使目前的定频和变频市场淘汰率达到 45%，2020 年能效将提升 14%，到 2022 年将提升 30%。现有的低能效、高能效的定速空调和变频 3 级能效产品都将面临淘汰。 该标准为空调行业树立了新的能效标杆，加快高效空调推广和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打开了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在变频空调领域的发展空间。

3、研发、技术及生产能力的升级是制造业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在国家政策层面，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实施、“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的不断推进，中国正在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行业和市场层面，随着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产业等行业的迅速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进一步提高，客户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综合磁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及可追溯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强技术研发、更新先进设备，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业升级，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公司是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存在产能提升和厂区升级改造的需求

公司自2000年成立开始，一直深耕钕铁硼磁材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龙头企业之一，在产品、技术、业务模式、品牌、市场等方面建立了核心竞争优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从119,238.85万元上升至179,855.8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2.82%；其中，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6,189.43万元、112,655.79万元和162,330.32万元，业务保持稳步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队伍，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和市场拓展，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领域成效明显。在产品方面，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国际领先的54U、48E和44A钕铁硼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市场方面，公司的销售范围、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在全球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领域，2019年全球前十大汽车制造商中八家已有车型实现量产或定点，其余两家在联合开发。在EPS、DCT等其他汽车电气化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日本NIDEC、德国BROSE、韩国LG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巨头的主要供应商。在节能空调领域，公司已成为格力、美的、松下等知名家电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与金风科技、东方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市场拓展的不断深入，为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产能提升和现有设备、技术升级方面存在较大需求。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手段、以系统管理为保障、以超越用户期望为目标，兼顾成本领先战略，成为全球一流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研发中心和主要生产基地。

在既定的发展目标下，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和“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项目，建

设成为工艺先进、设备适宜、物流高效、自动化、智能化、环境化、现代化的钕铁硼行业新标杆，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领域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2、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高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汽车EPS、风力发电、节能电梯、变频空调等，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随着公司在汽车EPS、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空调等领域的市场开拓以及海外业务拓展，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的产销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组件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6,189.43万元、112,655.79万元、162,330.32万元，近两年增长率分别达47.86%、44.09%，实现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和公司客户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预计现有产能规模难以满足未来销售需求，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状况，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3、推进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满足客户要求，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部分厂区建设时间较长、自动化水平不高，部分厂区的生产设备、产线难以满足产品开发和生产需求，制约了生产效率、产能的进一步提升。未来2-3年公司下游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汽车EPS、DCT等汽车项目会陆续量产，将对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出更高要求。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及产品不断高端化和高标准，公司亟待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及自动化改造。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一批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大力推进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提高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4、抓住发展机遇，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抓住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EPS、变频空调、风力发电、节能电梯等领域的发展机遇，巩固和扩大客户群、提升销售规模、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必要性

1、获取外部长期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上述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内生性资金主要用于满足现有业务增长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需要外部长期资金支持。

2、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如果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提高，进而增加公司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公司的稳健经营，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面临新的机遇，通过发行股票股权融资的资本运作，公司将实现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有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产能与盈利

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因此，本次证券发行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的方法及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15年4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②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④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⑥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低重稀土永磁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福海基地研发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东西厂区升级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设计，不会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

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市流通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承诺：不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慎研究并通过，相关文件均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投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30日实施完毕，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46,064,966股（含246,064,966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20,216,556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12.37万元；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预测数基础上增长20%、持平、减少20%分别测算；

6、根据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427.87万元；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率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相同。

公司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公司测算了2020年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持平、减少20%三种盈利情形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2019年度 /2019-12-31）	发行后（2020年度 /2020-12-31）
总股本（万股）	82,021.66	106,628.1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年9月30日	
假设情形1：2020年净利润比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11,17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10,1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9,3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8,42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比2019年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12.37	7,4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427.87	6,74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8

注：（1）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 2019 年业绩快报的未审数据及据此的预测数；（2）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经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低于 2019 年的可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所有权益将有所增加，造成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有所摊薄。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作为领先的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产品优势、技术和研发优势、商业模式优势、品牌优势及市场在位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竞争优势，保证公司获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回报股东的能力。

2、加强内部管控，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业务经营成本，持续开展成本改善活动。

3、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充分使用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和高效，使募集资金得以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签章页）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